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后，认真审阅了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研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专项报告。

二、鉴于本次董事会编制《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基准日由

2022年09月30日调整为2023年03月31日，且公司已于2023年02月0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